

罪
惟
錄

五
八

罪惟錄列朝逸傳卷之三十二

于子仁

于子仁、湖廣武崗州人、有雋才、好異術、或洪武乙丑進士、
歷知登州府、部有家人傷于席者、子仁命卒奉牒入山捕
席、卒泣不肯、子仁笞免之、更命他兩卒、曰第焚此牒山中。
席自來、但須為之導。果得席、伏庭下、子仁厲聲責數、杖席
百、釋席、循故道入山去。久之、部民以子仁妖術聞于朝、
逮獄、數月、瘦死、棄其屍、家人殮喪、或服忽叩門、速歸、衆駭、
曰、吾以間去、何嘗死、竟不自匿、怨家鉄索繫之、且上聞、忽
又脫去、不知所之。

論曰、或云、驅帝幸、在子仁昌、梁知縣時、以事建徽、昌樂
百姓赴京、謁闕、得陞登州、有望泰山歌、事母至孝、卒官、
民祠祀之、

蘓琦張致中許士哲徐存義馮堅倪基馬名廣

洪武中蘓琦以鄭州知州言時宜三事一屯田積粟以備

邊需二選重臣分鎮要害三招募耕種以實中原為三年事

張致中以工部奉差上三事一精擇御史屬以激濁揚清

之任一積貯京師外設常平倉以防時值一令北方農民

自寔規整毋令有加課為增報績為十年事

許士哲以皮作局大使言治通十有四內有簡率以杜妄

費崇節義以厚風俗明禮樂以教萬民城已頽餘燼以挽後禍

在十七年語更關係

徐存義以當氏縣主簿建言移都大梁及洛陽毋安江左叢

守令之寄。陞黜之典。不以疑行。脩祀樂之盛。倡優之奏。不以習用。

馮堅以南豐孫典史二十四^年上九事。內順養聖躬。匡救王失。察選有司。減省冗官。調易將帥。嚴戢貪墨。增置閑防。上以九事皆關政要。立擢左憲都御史。

倪基以百戶舍人言四事。內興學社學。勦[○]轉[○]命[○]采[○]賁[○]清[○]平[○]軍事。

馬名廣以開元衛軍士。請五事。遼東全衛。俱宜復舊。立學。移民曠土。分兵屯之。兵老無家。丁不食有司勾補。勦收舊衛。以壯京師。上但以工高不得入學。考未合。授太和縣丞。

論曰。國初讀書人率以不見世為高。路不讀書人欲出
而徑世。蓋中義協且為難矣。知州及主簿典史以亞
大使軍士。豈有講貫明新之學者。而工部奉差料非大
吏。其所言皆測久長不接之計。嗟乎。上勤採納而碩畫
自彰。不以人廢言。古志之矣。

陳郅

洪武丁丑、福建陳郅、知氣象語人曰、郅如冠多士不祥、已傳臚為榜首、驚曰、郅當之矣。上以北士不預譚、下主考於獄、更韓克忠為首、親批第三名尹昌隆、是秀才、忠謹救之。郅與三吾對面、變遲死、責供三吾、供云、臣嘗教授諸王子、故出煩難對句、以苦幼學。又曾云、吾老人家、不耐与小厮口聒、罪宜坐。與史所云、追坐三吾胡藍之黨、又云、郅已成赦、回授官、卒殺之。事不合。尹昌隆後在棄時之列、建文中疏請讓位、向來遜國諸臣、列有昌隆名、豈以但保全帝躬為當時要義乎。

論曰、以義理。北何適不若。若文辭。南固優之。此在預教。
非一時之故也。三吾非有私。則陳邨何罪。傳所以死。果。
竟。是疑。

沈萬三秀^四弟萬

沈富字仲榮行萬三秀者如俗稱即稱官之比弟萬四名貴字仲華本湖州南潯人元末父祐徙蘇之長洲東蔡村勤治污萊蓄洩有法致富不貲貴之子漢傑又徙于化周莊後萬三復徙南京今會同館是其故宅後湖中地乃其花園洪武初沈兄弟先富民上稅萬石白金五千上命造軍營屋六百五十又命分築城自洪武門至水西門上欲犒軍萬三請代軍一金上曰無須意以其富恐生變欲殺之以皇后言且止由是告訐者群至上嘗出貸之卒流雲南其弟亦流湖州久之漢傑之子玠以例從大戶為戶部

茶曹員外郎受官辭祿上器重之。先是吳人陸道元富甲江南。萬三為經紀其貨。道元為甫里書院山長。會群雄角起。道元知幾。盡以其貲付經紀二人。曰：「非若心計不及此。但須善全。勿為衆射。」一萬姓失其名。一萬三也。道元捨其宅名竹林寺。身為黃冠師。開瑞雲觀居之。改名宗靜。又營牒為道判。觀在陳湖之上。道元以是得善終。楊循吉蕪談載萬三遺宅在周莊屋畝猶存。匪甚宏敞。惟大松一云。其遺植蓋萬四子漢傑所居也。萬四又居黃墩。相傳流所。兩家子孫尚饒給不貧。

風李

李秀不知何許人。太宗在藩邸。秀寄訪遊。保狂不羈。人或
呼之為風李。王問名與族。不倫。王不見責。一日啓王。明
日臣生辰。欲邀三護衛飲。秀負王知為浪語。護衛多姑令
數十人往。秀出茅室。無答。睹安得座。晝前見曰。秀方肥。竟
豚鷄享祖。校以王遣。便門外席地待。未幾。秀持所貢。歸各別
具拱手。勞請。公相顧。須之。遂焚楮。楮烟冒諸校眼。為著
淚。諸以不能一二飽。請別去。須拱手。公等度秀能治款否。
蒙王愛。享以七年。校遽入寔對。王笑。果風子。時張英之
王未貴。方正生。秀將從其後。柏肯三曰。胡不速。張乃知何

以○後○乃○知○其○初○從○龍○勿○後○也○嘗○啓○主○而○山○四○十○里○有○吉○窠○
王○寧○有○欲○葬○者○乎○王○恠○其○不○祥○不○吉○且○曰○厥○下○乳○母○為○佳○
曰○已○物○故○葬○某○處○矣○秀○立○請○更○葬○今○即○主○夫○墓○俗○所○云○地○母○
墳○是○也○

論○曰○李○秀○當○是○諸○士○運○而○託○之○乎○凡○所○云○語○不○倫○不○能○
公○聞○王○不○見○責○怪○其○隱○也○拍○背○張○英○國○心○即○此○意○要○是○
王○風○之○不○自○人○口○奶○子○墳○其○天○壽○山○之○第○一○破○土○駭○

周砥陳體方戴冠

周砥。履道女。自幼好博學。工文詞。博游無所詣。故与表
興馬治善。治字孝常。舍砥金。歿山中。無謝病。不見。客諸富
人以孝常賣之也。盛具召砥。亦召孝常。孝常既至。候日晡。不
見砥。孝常自往迎砥。為孝常勉。至。諸客不歡。故謹灌
酒。半矣。孝常乃起。代主人為壽。砥持觴不進。曰。某無德。乃諸
君而飽我。不乃飽生多矣。夜半。去。不別。孝常竟涕泣。後
与季迪仲載相和歌。書貼在工。亦善圖畫。己而又去之。會
稽。致拉兵。其貽孝常者。云。時之方清。士盡欲效其尺寸。
思有所見。故伏軾沽鞍。西馳者。咸欲輔既危之勢。於將顛

墜者也。伏軾結轡急馳者。皆睥睨羣雄間。欲以口舌說而中
之以所欲者也。砥礪。無所。游。嘗困而歸矣。生以為其中
豈有所不得已者然哉。且令庸。隨世。曰。污。行。以。福。曲
取。容。非。砥。礪。之。所。然。也。出。萬。分。之。一。當。得。當。以。効。其。所。磨。凡
者。豈。患。無。尺。寸。邪。委。而。去。之。自。絕。於。清。水。隅。曲。幽。宵。稿。枯。窮
餘。沒。世。不。見。知。而。不。悔。乎。則。又。未。嘗。有。繫。拘。重。捐。所。不。能。釋
而。忍。之。斯。又。未。足。為。負。氣。矜。高。者。勸。也。嗟。乎。馬。生。視。砥。礪。何
者。而。可。

陳辭方。字用國。性沉厚。好讀書。嗜酒。家貧。若拓。出。游。知。好。者。醉
之者。置。筆。墨。其。旁。唯。所。命。之。或。口。授。左。右。疾。書。不。能。給。嘗。自。謂。

鄰生非狂陳生狂性不全醉不舉似天授酒中偶一技語
之曰若將與我詩白篇當醉若十日不醒逐去賦四十餘首
神索氣奪且死猶哦左右曰技浪若也扶息之明日始活
終身持筆而之酒所竟病酒卒人稱天才子
戴冠長洲人博通多識刻意為古文辭負氣矜抗無所有
可晚授文學掌故三原王恕撫吳時黑章之及恕在吏部
列十事皆加勸恕為之改容降歎李東陽亦愛其文欲
薦之及早卒疾革歎曰天夢耶世汨耶此惟擁搢
者斥褊處肆罵夷由踣耶已乎已乎豪傑廢死乎其志悲
憤陸燦叙之